中共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中发展党委〔2018〕35号



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 关于印发《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基层党组织 党建工作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

集团各直属党组织、区企共管企业党组织:

《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考评暂行办法》 已经集团党委会研究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关村发展集团委员会 2018年10月24日

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 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考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按照中央和市委工作要求,结合中关村发展集团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 第二条 考评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督促落实党委主体责任,进一步发挥集团党委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努力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推动科学发展的坚强堡垒,为集团深化改革转型发展和服务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三条 考评工作遵循的原则:

(一)坚持从严治党。以严的标准、严的制度、严的考核, 做到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做到定位准确、目标清晰、任务明确、重点突出,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 用。

- (二)坚持问题导向。敢于正视问题、善于发现问题、积极解决问题,着力解决集团党建工作的突出问题,在解决问题中补充短板,在有效施策中提升水平。
- (三)坚持求实求效。落实考评标准科学化、考评内容规范 化、考评工作程序化,确保考评体系实用、管用、易用,促进党 建工作融入中心、引领发展,不断提升党建工作绩效。
- (四)坚持客观公正。做到定量与定性考核结合、过程与结果评价兼顾,实事求是评价党建工作成效,确保考评工作公正、公开、公平,考评激励约束及时、有力、有效,维护考评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 第四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党组织关系在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的参股子公司以及由集团直接管理的其他层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党组织和集团总部各党组织。区企共管子公司党建工作考评参照执行。

第二章 考评组织管理

第五条 集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党建工作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党建工作考评的日常工作和牵头协调工作。

集团各子公司基层党组织和集团总部党组织根据本暂行办法,提供考评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配合考评工作的组织与实

施。

第六条 集团党委会负责审定党建工作考评制度和最终考评结果。

第三章 考评内容

第七条 按照"一查一评一述一测"方式进行考评,考评内容及权重如下:

- "一查""一评"即先由基层党组织进行自查,再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现场考评,权重60%。
 - "一述"即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权重20%。
- "一测"即党建工作满意度测评(结合子公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民主测评工作一并开展),权重20%。

第八条 考评具体内容紧扣党的建设工作重点任务和日常工作部署,主要包括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工作、宣传工作、纪检监察工作、群团工作、信访维稳工作、制度建设等七个方面,每个方面占一定权重分值。具体考评项目及考评标准另行下发《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考评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将根据上级党组织、集团党委的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按年度进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子公司党组织在日常工作中积极探索新举措、新方法、新机制,取得突出工作成效,或者本单位党建工作获得年度省(市)级(含)以上相关荣誉的,经过认定可适当予以加分。

如子公司出现党风廉政、信访维稳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经核实后对考评分数适当扣减。

第四章 考评程序

第十条 考评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实施督查督导。对集团各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进行调研,了解、掌握各基层党组织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结合日常工作和重点任务的开展,对所考评的内容进行督查督导。
- (二)下发考评事项。10月底前,结合上一年度考评情况和年度集团党建重点工作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修订完善《实施方案》下发各基层党组织。
- (三)进行自查评分。11月底前,各基层党组织按照《实施方案》进行自查,得出自查分数,并上报自查报告及年度工作总结。
- (四)开展检查评价。12月底前,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基层 党组织自查情况进行复核,并派出考评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 材料、实地考察、座谈听取党员群众意见等方式进行现场检查。
- (五)开展述职评议。次年1月底前,组织开展基层党建述 职评议考核,集中听取直属党组织书记述职汇报并进行点评,形 成测评成绩。
- (六)开展满意度测评。次年1月底前,结合子公司领导班 子和领导干部民主测评工作开展党建工作满意度测评。

(七)形成考评结果。次年1月底前,综合督导督查情况、 考评组现场检查成绩、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建工作满意度 测评结果,对各基层党组织考评情况进行汇总排序,召开集团领 导小组会议,研究提出考评意见,报集团党委审定,形成考评结 果。

第五章 考评计分

第十一条 考评分值为百分制。子公司党建考评得分计算方法为:考评总得分=党建工作考评得分×60%+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得分×20%+党建工作满意度测评得分×20%,专项加、减分成绩据实另行计入总成绩。

第六章 考评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考评结果与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相关联,考评得 分占机构考核整体得分的比重为 20%。同时与集团党委评先评优、 干部管理、日常管理和党支部评星定级等工作联动。

第十三条 考评结果设四个等级,分别是:优秀(95分及以上)、良好(85-94分,含85分)、一般(70-84分,含70分)、较差(70分以下)。

第十四条 按照 A+ABC 四个档级分类管理。A+类考核为"优秀",列为"树优"对象,对内重点宣传推广,对外推荐参加更高层次的先进组织评选。A 类考核为"良好",列为"育优"对象,组织对其指导提升。B 类考核为"一般",对其进行个性化

指导,帮助整改提高。C类考核为"较差",对其进行调整、督导,重点帮扶,限期整改,对党组织负责人采取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干部调整等组织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暂行期为两年。